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35,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35,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雷斌、聂华、张国华、李奎、陈晋睿、陈宝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秦刚、翁启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26,381	99.99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4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381	93.07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洪毓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1.0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3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同意以 3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 万股的 1.00%。

3、首次授予人数：17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国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5%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169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18.50	79.45%	0.9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20.00	80%	1.00%
三、预留部分			55.00	20.00%	0.25%
合计			275.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5.8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授予的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12 月 7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21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620.00	138.60	1,663.20	1,599.68	858.55	359.9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星图大厦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 3 日向全体监事发送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3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会议由董事长付琨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 3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86 元/股，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等，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科瑞仓储"）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出具担保函，为摩科瑞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罚款等）按公司 65%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26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摩科瑞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董家口港区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并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主要从事原油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拟为摩科瑞仓储出具担保函是依据能源中心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摩科瑞仓储已为原油库区购买财产一切险，在原油期货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原油价值相应购买油品财产一切保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以下如无特指，"元"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科瑞仓储"）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摩科瑞仓储拟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由公司为摩科瑞仓储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有关事宜提供相关担保。

摩科瑞仓储拟申请的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库容为 100 万立方米，实际最多储存原油 80 万吨，折合 504 万桶，按原油期价格 40-100 美元/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7.9 的最高值测算，预计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65%提供担保，对应的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26 亿元。

摩科瑞仓储已为原油库区购买财产一切险，在原油期货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原油价值相应购买油品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油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洞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宝龙

注册资本：6,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调和燃料油；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油原油（涉及特别许可凭特别许可经营）、燃料油（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摩科瑞仓储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摩科瑞仓储资产总额为 20.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9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摩科瑞仓储资产总额为 22.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99 亿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4.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7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摩科瑞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摩科瑞仓储拟向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由公司为其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承诺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并确保被担保人对于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开展和协议书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在发生任何责任时对能源中心、能源中心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时的赔偿及补偿，不使能源中心在经济上蒙受损失。

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摩科瑞仓储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能源中心出具担保函，为摩科瑞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罚款等）按公司 65%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